

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等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宫长义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公司以赞成票7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二、公司以赞成票7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1 年 8 月 25 日